

2024年玉树州城乡劳动力
农牧民技能提升培训（第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玺公招（服务）2024-022-3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封面（上册）	36
目录（上册）	37
附件 1：投 标 函	3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7
（下册）	48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50
附件 12：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51
附件 13：服务方案	52
附件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9 -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0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玉树州城乡劳动力农牧民技能提升培训（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玉树州城乡劳动力农牧民技能提升培训（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玺公招（服务）2024-02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250000.00元（全年计划培训4550人，其中3850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行公开招投标（预算额度4792000元），标项23：150人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550人的农牧民技能培训由委派机构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计划范围内）
最高限价	4792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5个包（包23烹饪、藏饰加工、藏服制作、民族舞蹈、餐厅服务员、黑陶加工、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不在此次招标计划范围内。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页面可忽略）
采购需求	计划总培训3850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

	<p>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或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除外);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投标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学校）需同时具备创业培训资质；</p> <p>(3)投标人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p> <p>7、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本项目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中标包数不限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p>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免费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p>
投标文件提交	<p>(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p> <p>(2)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0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3日0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玉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无需到场；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人联系人	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玉树州民主路14号 项目联系人：达哇永吉 项目联系方式：0976-8822369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子邮箱：qhzx512168@163.com 联系电话：1373460400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地矿中心6号楼一单元十楼1102室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或按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金额：按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按分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5000元/名。 服务费账户：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601201000277610 行号：313851000067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其他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按包上传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说明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采购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手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7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服务费账户：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601201000277610（行号：313851000067）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 (13) 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4.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4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4.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8.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 评审工作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下浮率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网上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又不按

17.1.3 进行确认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6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100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p>类似业绩（10分）：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入围）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综合能力	20分	<p>培训合格率（5分）：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确认或证明，培训合格率在95%（含）以上的得5分；95%—85%（含）的得3分；85%-70%（含）的得1分；70%以下的及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新成立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合格率承诺函。</p> <p>培训就业率（5分）：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提供培训就业率承诺书和相关具有稳定就业信息或就业渠道证</p>

			<p>明 函 承 诺 培 训 后 就 业 率 在 90% 以 上（含）的得 5 分；90%—80（含）的得 4 分；80%-70%（含）的得 3 分，70% 以下的得 2 分，50%（含）以下及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师资力量（10 分）：针对培训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师资力量健全进行评分。包含：机构设置，教育管理、财务、师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p>
<p>技术部分 （60 分）</p>	<p>服务方案</p>	<p>60 分</p>	<p>培训大纲和计划（20 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职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与本次培训计划相一致，内容应涵盖课程设计、教学模式、考核标准、档案资料、制定实施“三位一体”教学方案，即专题讲授、现场教学、成果交流等内容。根据可延展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分。满分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培训规章制度（5 分）：内容包括办学章程、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培训设备和场地（10 分）：具有与培训职业相对应的技能培训设备和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办公用房，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10 分）：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泥石流等）和学员健康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10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档案整理、归档、移交、培训台帐资料完整性、信息</p>

			<p>真实性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预期成果（5 分）： 承诺所有学员均能掌握所学课程的，得 5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	--	--	---------------------------------------------------------------------------------------------------------------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定 标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1.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服 务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青海中玺公招（服务）2024-022-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_____（培训机构）承担____年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培训价格

2024年度人员技能和创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按核定的各工种培训课时计算，具体课时补助标准以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财政厅相关文件为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金额参照青财社字（2020）1833号执行。

培训补贴金额=实际培训人数×各工种补贴金额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地区	金额	备注
1						
2						
3						
4						

三、协议有效期：从签定协议之日起至2024__年__月__日。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向开展培训项目部门了解掌握项目进

展情况，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资金使用、培训绩效情况进行审核；

2. 乙方承接培训项目后，由甲方根据《青海省政府购买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

3. 协调乙方在提供培训服务过程中需要由甲方协助办理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省级财政部门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2. 《合同》一经签订，各项目补贴标准即视为生效并不得更改。乙方承接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承接培训的项目和工种积极协调当地人力资源部门，尽早计划和组织有培训意愿的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青海省政府购买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办法》及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 乙方在开展培训项目后，应按青海省现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申领程序申报相关培训资料，申领补贴资金。

五、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按承接培训项目机构的具体培训人数确定费用，乙方组织培训项目开班后，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文件进行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

- 1、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按《青海省政府购买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办法》告知其承接培训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培训过程中接到学员、学校或单位投诉，一经查实的；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乙方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自协议期满后，乙方在培训中若无违约问题，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十一、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培训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

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监理服务费、人工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响应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培训工种：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培训工种：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 12：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培训内容	培训补助（元）	培训人数	培训课时	服务期	备注
					因本项目按实际补贴，实报实销，报价时请填写招标文件给定的“培训补助”金额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此表中“专业内容、培训补助，人数”等必须分别详细注明。

3、专业较多时可加行。

4、培训总人数：3850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能培训领导班子设置、师资力量情况、培训大纲、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全培训以及实操设备等内容。

表一

投标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相关部门批准的 培训工种或科目				
现有主要培训工 种或科目				
情 况	培训机构办 学概况			
	近三年获奖、 处罚情况			

表二

人员 安 排 方 案	现有师 资力量	专 职 教 师	姓 名	专业	任教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聘 用 教 师						
	培 训 预 安 排 师 资	理 论 课						
实 训 课								

注：1、表内所列各项如填报量超过表格设置可自行拓宽或添加行。但不得改变表格式样和内容；2、填报的教师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专业等级职称证书，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书与创业培训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3、投标机构如无相关填报内容，填“无”即可。

表 3

专 业	培训设备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 注

注：培训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

附件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业技能培训），属于（教育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全年计划培训 4550 人，其中 3850 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行公开招投标，各工种培训人数、地点及培训课时详见下表。

2、培训机构需具备、满足以下条件

2.1 具有满足培训任务所需要的师资力量和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就业、创业率 75%；

2.2 有健全的培训质量保证及评估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设置有与投标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职业工种，以及相适应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管理经验；具有满足培训任务需要的师资力量和管理人员；

2.3 财务独立核算，在银行开设基本账户，财务制度健全，能全面正确反映培训成本，能出具有效票据；

2.4 教学、实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情况：

2.4.1 具有满足开展投标培训专业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相应的实操材料的等。理论课集中授课教室固定，设施设备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2.4.2 有满足投标专业工种的实训场地，工位数能满足教学实训需要；投标专业工种所需的教学实训仪器、设备、教材、资料齐备；

2.5 近年来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规办学行为、处在整改阶段及其他投诉。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号	培训内容	培训总人数	培训需求地区及人数		培训课时	培训补助（元）	补贴金额（元/人）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包 7	藏饰加工	150	玉树市	50	480 课时	1200	60000	180000	
			治多县	100	480 课时	1200	120000		
包 14	唐卡构图描绘工艺	50	玉树市	50	480 课时	960	48000	48000	
包 15	保洁员	150	称多县	100	180 课时	360	36000	54000	
			囊谦县	50	180 课时	360	18000		
包 19	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	200	囊谦县	200	200 课时	800	160000	160000	
包 20	摩托车修理工+农机驾驶操作员	100	玉树市	50	360 课时	1080	54000	54000	
			囊谦县	50	120 课时	1000	50000	50000	

注：包 23 烹饪、藏饰加工、藏服制作、民族舞蹈、餐厅服务员、黑陶加工、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不在此次招标计划范围内。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页面可忽略。